



Guquan Zhuanrang Reditian Wenti
Guize yu Shijian de Kaoliang

股权转让热点问题 规则与实践的考量



白慧林◎著

本书选取实践中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要件、股权变动的效力、优先购买权、国有股权转让等股权转让中的热点、前沿问题，在公司诉讼程序与实体规则两个层面上，从研究司法规则入手，结合具体的案件，探讨规则的完善，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果
项目编号 PHR 20110886

Guquan Zhuanrang Redian Wenti
Guize yu Shijian de Kaoliang

股权转让热点问题 规则与实践的考量



白慧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转让热点问题:规则与实践的考量 / 白慧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18-7336-1

I. ①股… II. ①白…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445 号

股权转让热点问题:规则与实践的考量
白慧林 著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8.5 字数 307 千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36-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

【案例导引】	1
杨某某与黄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
【案例评析】	3
一、《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3
二、《股权转让合同书》成立	3
三、股东义务不随股权转让转移至受让方	4
【规则解析】	5
一、合同成立概述	5
(一) 合同成立与合同订立的关系	5
(二)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关系	5
(三) 合同成立的判断规则	6
(四) 合同成立的要件	7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	7
(一) 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要件	7
(二) 价格条款对股权转让合同成立的影响	8
(三) 交易确认书对口头合同、备忘录、意向书变更的效力	10

第二章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实质要件

第一节 股权转让合同主体的缔约资格

【案例导引】	12
张某某诉陈某、某煤矿股权纠纷案	12
【案例评析】	13
一、原告受《公务员法》和《法官法》规定的约束	13

二、张某某投资入股煤矿的行为有效	13
【规则解析】	14
一、自然人的缔约能力	14
二、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军人等国家公职人员的缔约能力	15
三、公司、企业、合伙等商事组织的缔约能力	16
四、公法人的缔约能力	17
五、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缔约能力	17
六、与公司设立和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人员股权转让的缔约能力	18

第二节 股权转让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案例导引】	19
张某某诉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9
【案例评析】	23
一、1999年《公司法》第147条的含义及其适用	23
二、《过渡期经营管理协议》虽规避法律,但有效	24
三、本案不存在价格欺诈和显失公平	25
【规则解析】	26
一、合同生效的立法模式	26
(一)《经济合同法》确立的二分法模式	26
(二)《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确立的四分法模式	27
(三)司法解释中的五分法模式	27
二、意思表示真实	29
(一)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的选择	29
(二)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的适用	30
(三)合同欺诈的效力	31
三、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32
(一)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32
(二)股权转让合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3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	36
五、股权转让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37
(一)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转让方式	37
(二)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转让程序	37

(三) 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转让条件	37
------------------------	----

第三章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形式要件

第一节 不具备形式要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案例导引】	40
广州市仙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大中鑫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远兴房产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集团国际理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案	40
【案例评析】	43
一、未审批的中外合作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为未生效合同	43
二、合同中报批义务已经独立生效	43
三、人民法院可以判决义务人履行报批义务	44
【规则解析】	44
一、合同形式要件及欠缺形式要件的法律后果	44
二、股权转让合同中的股东变更登记不是生效要件	45
三、未审批合同的效力	46
(一) 行政审批的性质	46
(二) 未审批合同的效力模式	46

第二节 未审批合同义务人不履行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

【案例导引】	54
陈某某诉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4
【案例评析】	55
一、《股权转让协议》依法成立, 报批义务生效	55
二、云南红塔没有全面履行报批义务	56
三、损失赔偿范围合理	58
【规则解析】	59
一、报批义务的性质	59
(一) 对先合同义务说的分析	60
(二) 报批义务的法律定性	60
二、不履行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	62

(一) 未生效合同的解除	62
(二) 违反报批义务的责任性质	63
(三) 不履行报批义务的损害赔偿	64
三、撤销审批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65
(一) 司法撤销及其后果	65
(二) 行政撤销及其后果	65

第三节 行政登记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一、行政登记的特点及其范围	68
(一) 行政登记的特点	68
(二) 行政登记的范围及其效力	68
二、合同的登记及其效力	69
(一) 构成合同生效要件的登记	69
(二) 不构成合同生效要件的登记	69
三、行政登记错误对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影响	70

第四章 股权变动的效力

第一节 股权变动的模式

【案例导引】	72
杨某某与夏某某、左某某、孙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72
【案例评析】	75
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不是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	75
二、乐峰公司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权已变动	75
三、股权“对内”发生变动表明杨某某已取得乐峰公司的股权	76
【规则解析】	77
一、债权意思主义模式	77
(一) 债权意思主义模式的基本观点	77
(二) 对债权意思主义模式的分析	77
二、债权形式主义模式	78
(一) 债权形式主义模式的基本观点	78
(二) 对债权形式主义模式的分析	79

三、修正的债权意思主义模式	80
(一)修正的债权意思主义模式的基本观点	80
(二)对修正的债权意思主义模式的分析	80
第二节 股权变动的证据效力	
【案例导引】	82
西某某诉汪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82
【案例评析】	83
一、股权变更登记无法办理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	83
二、股权变更登记无法办理不影响受让人取得股权	83
三、转让人违约拖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规则解析】	85
一、股权变动主要证据的证明力	85
(一)股权变动的主要证据	85
(二)证据的证明力	86
二、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对股权变动的意义	87
(一)股东名册的性质与效力	87
(二)工商变更登记的性质与效力	88
(三)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完备情况下股权变动的认定	89
第五章 股权的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第一节 股权无权处分的认定	
【案例导引】	91
宿州市同胜置业有限公司与汪某某、宿州市良宇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91
【案例评析】	96
一、12.20 协议构成无权处分	96
二、良宇公司不能善意取得涉案股权	97
【规则解析】	97
一、股权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	97
(一)理论争议	97

(二)司法立场	98
二、一股二卖中的无权处分	99
(一)债权意思主义与债权形式主义下无权处分的不同认定	99
(二)我国公司法实践中“一股二卖”的认定	100
三、伪造签字下的股权转让	101
(一)登记错误下的股权处分构成无权处分,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102
(二)伪造他人签字转让股权构成无权处分,但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102
(三)伪造股东签字转让股权后的再转让构成无权处分,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103
四、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转让共有股权不构成无权处分	104
 第二节 股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案例导引】	108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广西壮族 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08
【案例评析】	111
一、三岔湖公司、刘某某与京龙公司的协议有效	111
二、三岔湖公司与鼎泰公司,三岔湖公司、刘某某与合众公司的协议无效	112
三、合众公司与华仁公司的协议有效	113
四、华仁公司有权善意取得锦云和思珩公司股权	113
【规则解析】	114
一、股权善意取得的理论依据	114
(一)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的理论基础	114
(二)股权转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合理性	115
二、受让人主观上具有善意	116
三、股权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117
四、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17

第六章 违反法定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合同效力

【案例导引】	119
--------------	-----

刘某某等诉温某某等股权转让案	119
【案例评析】	120
一、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协议无效	120
二、被告温某某不是善意第三人	120
三、邱某某在股东会决议上签署原告名字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120
【规则解析】	121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	121
二、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23

第二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主体

【案例导引】	129
邓某某与陆某某、张某某、马某某、高某某、王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29
【案例评析】	130
一、邓某某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30
二、五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131
【规则解析】	131
一、股权内部转让不适用优先购买权制度	131
二、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范围	132
(一) 比较法视角下的优先购买权主体范围	132
(二) 我国公司法中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范围	133

第七章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案例导引】	135
北京永汇丰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 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35
【案例评析】	137
一、科工公司转让股权在程序上合法有效	137
二、本案股权转让未侵犯永汇丰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137
【规则解析】	138
一、优先购买权行使中“同等条件”的确定	138
二、优先购买权行使的程序	139
(一) 转让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	139

(二)公司行使审查权与异议权	140
(三)优先购买权人在合理期间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141
(四)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142
三、优先购买权行使中的特殊问题	142
(一)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问题	142
(二)强制执行中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142
(三)股权招标转让中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143

第八章 违反公司章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公司章程条款对股权转让的影响

【案例导引】	144
吕某某与浙江新昌同兴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确认章程条款无效纠纷上诉案	144
【案例评析】	146
一、公司章程关于股东退休退股的规定有效	146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有效	147
【规则解析】	149
一、公司章程的性质	149
二、章程条款与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关系	151
(一)公司章程自治的边界	151
(二)公司法上强制性规范的识别	152
(三)公司章程对强制性规范的明确化与明细化	154
三、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第71条的关系	155
(一)关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争议	155
(二)《公司法》第71条规定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性质	156
四、股权转让中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主要内容	157
(一)程序上的规定和实体上的规定	158
(二)“禁止转让规定”、“强制转让规定”和“其他限制性规定”	158
(三)合同性规范和自治性规范	159

第二节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效力判断

一、股权转让违反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法律后果	159
-----------------------------	-----

(一)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特点	159
(二) 《公司法》第 71 条的适用范围	159
(三) 违反章程“另有规定”的股权转让的效力	160
二、股权转让违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法律后果	162
(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限制性规定的效力之争	162
(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限制性规定的效力判断	163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严于或者宽于《公司法》规定的效力	163
四、禁止转让条款、强制转让条款的不同效力	165
(一) 禁止转让条款的效力	165
(二) 强制转让条款的效力	166

第九章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股权转让

第一节 隐名出资中的股权转让

【案例导引】	168
王某某诉齐某某、庆阳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68
【案例评析】	172
一、王某某与齐某某、威龙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	172
二、威龙公司与齐某某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书》的效力	173
【规则解析】	173
一、隐名出资的概念及其形成原因	173
二、隐名出资中的法律关系	174
(一)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法律关系	174
(二) 实际出资人与其他股东及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174
三、名义股东转让股权不构成无权处分	176
四、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实为债权让与	176

第二节 瑕疵出资中的股权转让

【案例导引】	177
醴陵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陆某某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177
【案例评析】	180
一、瑕疵出资股东应当对公司补足出资	180

二、瑕疵出资股东转让股权有效	181
三、受让人应对瑕疵出资股东的补缴出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81
【规则解析】	182
一、瑕疵出资的概念及法律关系	182
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182
三、瑕疵股权转让的法律责任	184
(一)瑕疵出资股东的责任	184
(二)受让人的责任	185

第三节 股权强制转让的效力

【案例导引】	186
孙某、张某与上海米蓝贸易有限公司、段某某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186
【案例评析】	190
一、章程规定的“新章程须在股东会上经全体股东通过”条款的效力	190
二、米蓝公司2012年8月11日的股东会《决议(三)》无效	191
【规则解析】	192
一、股权转让自由原则	192
(一)股权转让自由原则的意义	192
(二)股权转让自由的限制	193
二、强制股权转让的效力	195

第十章 国有股权的转让

第一节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

【案例导引】	196
华诚(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合同纠纷案	196
【案例评析】	198
一、本案主要法律关系的性质	198
二、保证金应予返还	199
【规则解析】	200
一、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订立	200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200

(二)发布《产权转让公告》与递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的性质	201
二、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	202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202
(二)保证金的法律性质	202
第二节 国有股权转让的效力	
【案例导引】	203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 案	203
【案例评析】	206
一、上海水务公司有权代理自来水公司与巴菲特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6
二、本案股权转让合同因违反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而无效	207
【规则解析】	208
一、国有股权的范围与国有股权转让的特别规定	208
(一)国有股权的范围	208
(二)国有股权转让的特别规定	209
二、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	209
三、国有股权转让未经审批的法律后果	210
(一)须报请审批的国有股权范围	210
(二)未经审批的法律后果	210
四、国有股权转让未经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后果	212
(一)国有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	212
(二)未经评估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212
五、国有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的法律后果	213
(一)进场交易的一般规则	213
(二)未进场交易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21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55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69
参考书目	277

第一章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



【案例导引】

杨某某与黄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①

杨某某诉称:其原系兴宝公司股东。2009年3月30日,因公司内部合作等问题,原告提出退股。被告黄某某作为兴宝公司股东之一,经与原告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达成如下约定:被告以1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原告的股份并于当日现付3万元整,被告承诺余下14万元款项在2年内付清。此后,原告积极的配合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但被告未信守承诺支付余下14万元款项,故诉诸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14万元股权转让款。

被告黄某某辩称:《兴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股东分两期出资,公司成立前首期到资20万元,第二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资。原告杨某某认缴出资额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第一期货币出资人民币46,000元,第二期货币出资184,000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出资。2009年3月30日,原告转让其23%股权给被告时,原告作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原告对其缴纳第二期出资184,000元的义务一直没有履行,后经双方协商变更,于2009年12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23%股权(认缴资本23万元,实缴资本46,000元)以46,00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被告,该23%股权中尚未到资的184,000元由被告按章程规定如期缴资,被告同意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46,000元一次性支付给原告。被告已于2010年1月6日缴足了出资。因此,原告诉求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①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厦民终字第2498号民事判决书。转引自北大法宝 <http://bml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8776640&Keyword=>。

法院查明:2009年3月30日,杨某某与黄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一份,合同载明:杨某某同意将其在兴宝公司的23%股权转让给黄某某,黄某某同意支付杨某某人民币17万元,其中现付3万元,余款14万元2年内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杨某某在兴宝公司的股东权利终止。同日,黄某某向杨某某出具“股权转让费用”一份,载明“兹承接兴宝公司杨某某先生股份转让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两年内付清”。黄某某在欠款人栏签字确认。2009年12月21日,黄某某向登记部门递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兴宝公司股东为黄某某和黄善某,杨某某退出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兴宝公司企业信息》载明该公司在2011年3月28日的股东为黄某某,出资比例90%;黄善某,出资比例10%。《兴宝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载明,黄某某和杨某某同为该公司发起人,其中黄某某认缴出资67万元;持股比例67%,实际出资134,000元,出资时间2008年3月14日,余额交付期限2010年3月16日;杨某某,认缴出资23万元,持股比例23%,实际出资46,000元,出资时间2008年3月14日,余额交付期限2010年3月16日。厦众成验[2010]YA0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月6日,黄某某在厦门兴宝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另一股东黄善某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另查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提交的标注日期为2009年12月21日的《股东会决议》上“杨某某”的签名笔迹、被告提交的标注日期为2009年12月21日的《厦门兴宝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杨某某”的签名笔迹与所提供样本上杨某某现场书写的笔迹不是源于同一人所写。

争议焦点:黄某某是否应支付14万元股权转让款?对此,法院审理认为:

1. 被告认为双方于2009年12月21日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2009年3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变更,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经鉴定,标注日期为2009年12月21日的《厦门兴宝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杨某某”的签名笔迹与所提供样本上杨某某书写的笔迹并非同一人书写。以上述鉴定结论为据,被告此项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故2009年3月30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应作为双方履行法律义务的依据。

2. 杨某某与黄某某于2009年3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之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依其内容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原告认为《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的价款是17万元,即合同书签订时杨某某的23%股权,被告认为转让价款为3万元,系购买杨某某履行完第二期出资后的23%股权。《股权转让合同书》对此未作特别说明,应当理解